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

11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莫主任委員振東

紀錄：陳孟函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邱副主任委員國華、古副主任委員有馨、陳副主任委員晟康、李組長紹誠、陳組長志宏、羅組長世績、朱委員先營、吳委員首寶(請假)、吳委員家淦、吳委員國治、吳委員順國、沈委員高輝(請假)、周委員光偉、林委員安復、林委員為文、林委員浩健(請假)、涂委員百洲、曹委員景雄(請假)、莊委員志宏、陸委員勇亮(請假)、游委員敬倫、黃委員永輝、劉委員家麟、謝委員其俊、顏委員福順(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陳專門委員輝發

王專門委員玲玲

醫療費用二科 黃視察綺珊、王視察慈錦、胡專員淑惠

醫務管理科 倪科長意梅、吳視察玉蓮、麻專員晟瑋、
施科員美瑄

醫療費用三科 方科長淑雲、呂視察淑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前庭平衡檢查執行規範，依委託契約仍請分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供後續研訂規範參考，本組將提供分會 111 年 1 月至 6 月病人執行率高於同儕 P90 之 6 家名單協助管理，另針對異常院所辦理加強審查，檢視申報合理性。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一、本署持續規劃部分負擔調整政策，請轉知會員儘早進行系統預檢作業，俾利正式上路時運作順暢。

二、虛擬健保卡已放寬非視訊診療院所使用，且為未來趨勢，請轉知會員積極聯繫資訊廠商配合完成 API 介接程式。

三、院所變更負責醫師視同主體變更，雖代號未變動但須以新特約程序重新核定合約效期，請宣導會員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時，同時通知

本組申請特約，避免影響院所權益。

- 四、 同意配合監測眼科處置 97608C(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等 5 項醫令執行情形。
- 五、 家醫計畫評核指標最新訊息均即時提供醫療群參考運用，另本組將協調署本部提升資訊回饋時效。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 年第 2 季違規查處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持續輔導會員，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導致遭受裁處及函送偵辦。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COVID-19 確診個案費用申報概況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重複收案案件將依衛生局確認結果核扣，請持續宣導會員核實申報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白內障手術分析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組配合提供兼任醫師案例數執行情形(如執行區域、院所等)，相關資料供參。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20 類、10 項及 30 項重要檢查(驗)項目管理方案。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追蹤「復健(職能、語言)治療項次不足」專案改善成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宣導會員確實依支付標準相關規定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本組將持續監控後續申報情形。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醫師自身看診分析專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僅申報診察費案件偏高者，函請院所說明，並持續監測申報情形，適時啟動輔導作業。

第十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公告新增「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照護品質計畫」案。

決定：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檢驗(查)上傳現況暨推動「有申報應上傳」政策。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疫情期間停審後續相關作業原則。

決議：

- 一、自 111 年 4 月至 7 月(費用月)，針對「無涉疫情放寬作為」項目啟動 REA 醫令自動化審查追扣作業。
- 二、111 年 4 月至 7 月新特約診所，仍維持專業審查 6 個月，並統一自 111 年 8 月(費用月)起列計審查期程。
- 三、立意指標「20 類 28 日內再執行相同檢驗/查」自 111 年 10 月(費用月)起恢復審查；「同日同院所同一 ID 申報相同科別」、「預防保健或施打疫苗同日併報醫療費用(僅申報診察費)」、「18 項短期執行頻繁檢驗/查」等 3 項指標，持續回饋至 111 年 12 月(費用月)再行評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基審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逕扣「成人預防保健同日另申報內含檢驗項目」定義修訂建議案。

決議：

- 一、同意修訂檢核邏輯如下：
 - (一) 同日定義，僅勾稽就醫日期。
 - (二) 逕扣 09005C(血液及體液葡萄糖)大於 2 之醫令數量。
- 二、本次修訂操作型定義自 111 年 10 月(費用月)起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